

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事前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，并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现就该前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市场原则，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情形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赵宪武、刘昊宇、马胜辉、王闯

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